

# 輔英科技大學學生國外研修及研習補助要點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4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訂定

- 一、輔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學生國外學術交流、培育學生國際移動能力，鼓勵學生參與國外研修、國外研習，特依據「輔英科技大學學生國際交流獎勵補助要點」訂定「輔英科技大學學生國外研修及研習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補助經費來源，以當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等政府相關補助計畫(以下統稱政府相關補助計畫)及校內預算支應。政府相關補助計畫若有經費使用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三、補助對象為在本校就讀一學期以上且受補助學期已註冊之在學學生，政府機關有規定相關補助計畫之受補助對象為本國籍者(如學海計畫)則從其規定；若無規定者，補助對象以本國籍者為優先。
- 四、申請時程及應備文件：
  - (一) 國外研習者(未修讀學分)，至遲應於研習起始日前二個月，檢具下列表件向各系所提出申請，經審核後彙整同意推薦名單送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辦理；文件不齊者，不予受理：
    1. 申請表
    2. 在校前一學期中文成績單影本(應有註明班級/系所排名百分比)
    3. 研修(習)計畫書
    4. 其他在學期間突出表現之有利於審查文件
  - (二) 國外研修者(修讀學分)，至遲應於研修起始日前一學期第 16 週，檢具下列表件向各系所提出申請，經審核後彙整同意推薦名單送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辦理；文件不齊者，不予受理：
    1. 申請表
    2. 在校前一學期中文成績單影本(應有註明班級/系所排名百分比)
    3. 研修(習)計畫書
    4. 其他在學期間突出表現之有利於審查文件
    5. 語文能力證明影本
- 五、審查方式：由本校國際發展委員會審查，得採書面審查，並得視需要邀請申請者報告。
- 六、受補助者於接到正式補助通知後，除自行完成出國相關手續外，並至遲於出國日前兩週檢具以下文件送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辦理請款手續，逾時以自動放棄論。
  - (一) 出國申報表
  - (二) 出國研修(習)契約書
  - (三) 家長確認書
  - (四) 國外學校或機構同意研修(習)學習證明文件
  - (五) 境外地區意外及醫療保險證明
- 七、補助期限及額度之原則：依據「輔英科技大學學生國際交流獎勵補助要點」辦理。
- 八、受補助者需於回國後兩週內檢附國外研修之個人成績單及心得成果報告(一千字以上)，或國外研習之研習證書及個人心得成果報告(一千字以上)。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國際交流等相關分項計畫經核定補助之申請案，應於活動結束後依規定於期限內核銷經費和提出成果報告，並配合校內自評活動及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訪視時之成果展示。
- 九、受補助者於國外研修、研習期間應保有學校學籍且未休學，且不得任意變更期程，補助期程結束後應返回學校報到，並有義務在本校辦理的各項相關活動(含成果展)中進行經驗分享及簡報，未遵守者本校將依比例或全額追償已領之補助款。
-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